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29号

罪犯江萍，男，1963年4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10519630425101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止马营15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。2014年8月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宁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江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苏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于2017年11月14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罪犯江萍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江萍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（2022）苏0114执37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，罪犯江萍财产刑判项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